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第四任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表

- 一、辦理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5 分起。
- 二、辦理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第三會議室。
- 三、主持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黃副校長育賢主持。

日期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說明會開始	時間		內容
	12:55-13:00		主持人致詞 (說明會規範事項暨流程)
場次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一	1號候選人 曹學仁	13:00-13:20	治校理念說明
休息(10 分鐘)			
二	2號候選人 劉至曜	13:30-13:50	治校理念說明
休息(10 分鐘)			
三	3號候選人 李自瑞	14:00-14:20	治校理念說明
休息(10 分鐘)			
四	4號候選人 李修銘	14:30-14:50	治校理念說明
休息(10 分鐘)			
五	5號候選人 方慶豐	15:00-15:20	治校理念說明
休息(10 分鐘)			
六	6號候選人 謝文斌	15:30-15:50	治校理念說明
結束			

四、進程序序：

- (一)每位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鈴響提醒方式均自屆滿前 3 分鐘鈴響 1 聲，屆滿前 1 分鐘前鈴響 2 聲，時間結束鈴響 3 聲。
- (二)治校理念說明計時以候選人開始正式發表為起始時間。發表時間視現場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 (三)各場次說明會準時開始及結束，請候選人及欲參加說明會之教職員工準時到場，候選人如逾表訂時間到場時，僅得就表訂之剩餘時間進行治校理念說明，結束時間不予延後。
- (四)現場不得發送候選人相關資料。
- (五)候選人不得有陪同人員。
- (六)為避免資訊不對等及求公平起見，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
- (七)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及直播。擾亂會議進行者，主持人得口頭予以制止，未服從主持人口頭約束，致影響說明會秩序，主持人得請其離場。